

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年生产
30万辆智能摩托车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4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0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6 其他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由升仕集团与广东大冶摩托共同在江门市鹤山市设立，项目选址鹤山市雅瑶镇兴雅路149号，计划总投资30000万元，用地面积161157.8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25954.01平方米；项目将新建生产车间、综合楼及各类配套建筑物，主要从事智能化高端摩托车、发动机及零部件的研发与生产，建成后可实现年产智能摩托车30万辆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要求，为了广泛地了解和掌握公众对建设项目的要求和意见，让公众对建设项目具有知情权、发言权和监督权，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的态度；了解周边居民对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的认识与重视程度；将调查结果反馈给建设单位，供施工及前期工作时予以考虑采纳或妥善解决，建设单位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部令第4号）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根据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特点，确定本项目附近居民、村委会作为主要公众参与对象。本次公众参与通过网上公示、张贴公告、登报纸等形式，充分收集公众意见。

公众参与实施过程和步骤：本项目按照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文件要求进行公众参与。

第一阶段：建设单位在确定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通过其网站、建设项目所在地公共媒体网站或者建设项目所在地相关政府网站（以下统称网络平台），公开下列信息：①建设项目名称、选址选线、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改建、扩建、迁建项目应当说明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第二阶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在下列平台进行公开信息：网络平台、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下列信息：①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②征求意见公众范围；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三阶段：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

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1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公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公开内容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情况简述；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④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采取网络公开方式，于2026年4月21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yyz/gzdt/tzgg/content/post_3479465.html，公示截图见图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且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作为载体，并在2026年4月15日确定环评编制组织单位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网页截图

2.2.2 其他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未采取除网络公开之外的其他公示途径。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期间，建设单位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于2026年4月27日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2026年4月27日起至2026年5月8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在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日分别在《珠江环境报》上进行了两次登报公示，同时在评价范围内各敏感目标张贴了本项目环评告示。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网络公示时间自2026年4月27日起，不少于10个工作日，于2026年5月8日结束。公示网址为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yyz/gzdt/tzgg/content/post_3481710.html，网站公示截图见图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采用建设项目所属且公众易于接触的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2 征求意见稿网页截图

3.2.2 报纸

在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的同时，为方便当地村民了解项目信息，建设单位选取《珠江环境报》进行公示，公示日期分别为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方式采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刊登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2次，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的要求。

本项目报刊公示照片见图3和图4。

聚焦生态环境法典

从绿色低碳发展编看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创新



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是推进我国生态环境法治建设的一件大事。从绿色低碳发展编看，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创新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绿色低碳发展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的核心理念；二是坚持系统观念，将生态环境法典作为我国生态环境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三是坚持改革创新，将绿色低碳发展编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创新亮点；四是坚持问题导向，将绿色低碳发展编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创新重点；五是坚持人民至上，将绿色低碳发展编作为生态环境法典的制度创新基础。

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
年生产30万辆摩托车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第二次公示

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本的网络链接

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FeO9yccAKHj9ZNUimw> 提取码: xrk4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与途径

自公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建设项目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索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的范围和对象为: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受项目影响的居民、政府机关、企业、文教、医院、办公等。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与反馈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 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01/201810/20181024_665329.html

五、建设单位及环评机构的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广东新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工,联系电话:0750-3083805;E-mail:1642442821@qq.com

建设单位: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

联系人:叶章斌;E-mail:m19903070176@163.com

公安部集中公布一批
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公安部集中公布一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典型案例的公布，提高公众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认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同时起到警示作用，防止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

案例一:天津滨海新区某
人非法采矿案

2019年11月,天津市滨海新区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二:黑龙江绥化某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9年12月,黑龙江省绥化市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三:浙江宁波某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9年12月,浙江省宁波市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四:湖南株洲某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9年12月,湖南省株洲市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五:西藏那曲某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9年12月,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安
4起非法

公安部集中公布一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旨在通过典型案例的公布，提高公众对打击环境资源犯罪的认识，增强公众的环保意识，同时起到警示作用，防止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

案例三:宁夏银川市某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9年12月,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四:湖南株洲某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9年12月,湖南省株洲市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五:西藏那曲某
人非法占用农用地案

2019年12月,西藏自治区那曲市某人在未经批准的情况下,擅自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建设,造成农用地严重破坏。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广东公布5起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典型案例

案例一:广东某企业非法
排放污染物案

2019年12月,广东省某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二:惠州某企业非法
排放污染物案

2019年12月,广东省惠州市某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三:佛山某企业非法
排放污染物案

2019年12月,广东省佛山市某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四:肇庆某企业非法
排放污染物案

2019年12月,广东省肇庆市某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五:江门某企业非法
排放污染物案

2019年12月,广东省江门市某企业未经批准,擅自排放污染物,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查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法院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之八

参加环保实践



图3 珠江环境报第一次报刊公示截图

3.2.3 张贴公告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在项目调查范围内的敏感点同时进行公示，现场公示照片见图5。

根据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点作为张贴区域，在敏感点村委宣传栏等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并持续公开不少于10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5 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现场公示图片

3.3 查阅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地点设置在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目前暂无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项目可不召开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公众参与会议。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各次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6 报批前公开情况

6.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的要求，本项目在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于 2026 年 7 月 3 日在鹤山市人民政府网站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截图见图 6，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6.2 公开方式（网络）

公开网址：

http://www.heshan.gov.cn/zwgk/xxgk/hssyyz/gzdt/tzgg/content/post_3515887.html

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3 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平台，于 2026 年 7 月 3 日网上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6 报批前公示截图

7 其他

存档备查内容包括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现场公示照片、公示报纸、盖章版公示材料等。

8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辆智能摩托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众参与信息公开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对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方面的意见。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年生产 30 万辆智能摩托车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广东升仕工业集团（鹤山）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7 日